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盐城市教育局

盐教人〔2020〕66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开发区人社局、社事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市属其他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市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经上级有关部门同意，现将2020年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原则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

要论述和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盐发〔2019〕9号），坚持评聘结合、按岗申报、注重实绩、服务一线，进一步简政放权、结合实际、化解难题、激发活力，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创新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发挥教师职称评聘的动态激励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能力水平，为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范围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学校（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少年宫、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民办学校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且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在职在岗教师。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要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的意见》(苏教人〔2019〕6号)等规定的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并作以下调整与补充。

(一)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的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二)对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时予以倾斜。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学校教学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三)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提供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四)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 四、基本要求

(一)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

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3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要将教育教学工作量及实绩作为考核重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育管理工作年限和任教课时数未达规定要求的不予推荐。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指导标准的通知(试行)》（盐教人〔2020〕49号）执行。要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对于教育教学能力与实绩突出的教师，可以用基于学校、学科以及个人教育教学实践并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继续组织对申报中小学高级、一级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教师的笔试考核由市组织，申报一级职称教师的笔试考核按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组织。组织对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申报高

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按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中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学校（单位）负责，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等，优秀等次不超过申报人数的60%，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三）重视教科研成果实践贡献考核。**着重考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课题等教科研成果对学校教学的指导作用和转化情况，以及在教学成果奖等奖项中的获奖情况。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着重考察课题研究成果在自身的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一要考核带头承担工作量情况，要向顾大局、服从学校安排、主动承担教学及其他工作量的教师倾斜；二要考核承担公开教学和讲座情况，对主动承担校内外公开教学、讲座活动的，在校内评审中要有所体现；三要考核发挥“传帮带”的作用情况，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作出较大贡献，并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专业示范作用。四要考核其他突出贡献，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对所任教学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

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师职称越高越要率先垂范，做到职称晋升后工作数量不减少、工作水平有提升。

## 五、申报推荐

### （一）申报推荐名额

1. 各学校（单位）根据人社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结合职称评聘情况，坚持“评聘结合、按岗申报”的原则，在空岗数内组织推荐申报（其中副高级空岗数 = 人社部门核准的副高级及以上岗位数 - 已聘用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 获评未聘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乡村学校副高级及以上岗位数按人社部门核准的副高级及以上岗位数 × 1.2 计算。

2.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6号）规定，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贯通使用教科研专业技术岗位，市、县教研室、教科所和教师发展机构中各层级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岗位可贯通使用。

3. 学校（单位）无相应空余岗位的，如果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由所在学校（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盐城市事业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方案备案表》，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1）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包括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下同，如上一等级空岗数调整到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仍无空余岗位的，则不能申报），可以调整到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使用；（2）对超结构比例的学校（单位），

可以采取“退二补一”的办法申报（小数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3）符合初定条件的，可不受岗位限制直接申请初定；（4）任现职以来，经组织选派援疆、援藏、援青工作 1 年以上的教师，可不受岗位限制；（5）任现职以来，受到市以上党委或政府综合性表彰（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含市级），或者因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教师（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表彰），可不受岗位限制。

## （二）推荐评审程序

**1. 制定方案。**各学校（单位）要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职称推荐工作方案，报教育部门过堂。职称推荐工作方案须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要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动员部署，及时公布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2. 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材料目录及具体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本人签名确认，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推行职称材料网上填报，申报人员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上填报（网址：<http://yc.zgzc.com/>），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单位推荐。**一是成立工作小组。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由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校（单

位)教师职称推荐工作。二是审核申报材料。工作小组根据文件规定及申报人提供的材料目录,逐一审核材料,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所有申报材料须经工作小组集中审核、集体研究讨论后分别签字、并由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三是综合考核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组织推荐等程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工作实绩、教科研、学生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测评推荐。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可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交流教师在人事关系所在学校申报,其学生满意度测评在交流学校进行,测评对象为现任教学生;交流期间师德考核与综合考核情况由交流学校考核,并书面反馈到人事关系所在学校。推荐结果及《情况简表》要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4. 资格审查。**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职能科室认真核准并汇总所属学校(单位)空岗情况,报经教育、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教育、人社部门审查。相关学校(单位)将拟定的申报人员材料集中报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组织审核,其中高级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名册经教育、人社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教

育、人社部门，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5. 考核评审。**高级教（讲）师由市组织评审，一级教师和讲师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组织评审。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按规定组织对职称申报人员课堂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另行通知。

**6. 公示发文。**2021年1月，在市、县（市、区）教育网公示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及时发文并颁发资格证书，于1月底前完成按岗位聘用。

## 六、其他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推荐。**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推荐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申报政策、了解职称评审标准、了解职称推荐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各地、各校要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二）加强对材料审核把关。**各地各学校要加强文件学习和指导服务，确保《评审表》和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各学校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逐一审核把关，学历资质证书须核对原件，上级颁发的证书、参加上级组织活动的证明等须核对原始文件，校内课务分工、教育管理经历、公开教学、教育教学实绩、年度考核等须核对原始记录，发表论文须网上比对查重，经审核人、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申报材料复核审查，确保所有申报材料手续完备、真实准确。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公开课、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对审核、复查不严，造成差错的，要追究相关审核人员责任。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领导及具体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 附件：1. 申报基本条件。  
2. 职称材料报送要求。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26日

## 附件 1

# 申报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处分未撤销者，不得申报。

其他有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造成影响的。

### 二、学历、资历要求

#### 1.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学历，考核合

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初定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有本科学历，在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二级教师（助理讲师）。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有博士学位，能胜任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讲师）。

## **2.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3）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

（4）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5年以上，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具有本科学历。

（5）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0年，且申报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二级教师，任现职近5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综合考核，可直接认定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没有空余岗位的，可将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原聘岗位调整设置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并安排聘用，该人员退出后该岗位再行调整复原。

## **3.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 **4.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 2 年以上。

(3)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 25 年以上，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且具有大专学历，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但仍按照苏职称〔2013〕4 号、苏职称〔2013〕5 号规定的破格条件执行。

#### **5. 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25 年，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4 年以上（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

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讲师资格。

## **6. 破格申报**

二级、一级教师（讲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讲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 **7. 其他要求**

（1）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中级职称，须取得本科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高级职称须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一年以上，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市以上综合表彰、市教学能手以上称号、基本功比赛或优质课、职教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市级一等奖以上等）。

（2）2002 年以后取得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历者，均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0 学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72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一，专业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培训按市人社局《关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有关问题

的通知》执行，培训学时须到同级职称主管部门申报验证。专业培训按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1号）执行，培训学时全部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总学时证明。

#### **四、其他**

其他相关事项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 附件 2

# 职称材料报送要求

###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本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校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教师推荐汇总名册；
3. 中职校教师推荐汇总名册（高级、一级、初定）（分别汇总）。

以上材料加盖教育、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 二、市直学校需报送以下材料

1. 盐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备案表；
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3. 高级、一级推荐汇总名册（分别汇总）；
4. 初次认定名册。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 三、关于中小学、幼儿园申报高级、一级报送材料要求

**1. 评审表：**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申报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学校须逐项审核，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凡需单位签署意见的，须如实填写，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2. 以下分册请按目录提供并装订:**

### **第一分册: 基本资格材料**

基本资格材料: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单位推荐意见、《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汇总表; 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及聘书; 继续教育证明、证书;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仅申报乡村教师类别提供);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仅义务教育学校须轮岗交流人员提供)。

### **第二分册: 教育工作、教学工作材料**

①教育工作材料: 师德综合考核表; 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证明(凡兴趣小组、辅导员、中层及以上干部等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学校分工、活动安排、活动过程及效果等资料, 乡村学校也可提供关爱留守儿童等相关材料), 须如实填写, 经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后, 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教育工作表彰证书; 以及反映教育管理工作实绩的其他佐证材料。

②教学工作材料: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课堂教学能力评议表; 近5年教学工作量证明(2015年至2019年, 下同); 近5年课务分工表(原始件复印, 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开设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的邀请函、安排表、教案(讲座稿)、评议记录及证明(须由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节(次)数、质量须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优质课评

比及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指导学生材料；其他反映教学能力、水平和实绩的证明材料。

③备课笔记（教案）：中小学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2018-2019 学年度或 2019-2020 学年度）一学年所教学科的备课笔记（教案）；幼儿园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章印，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出具意见。

④听课笔记：学校（单位）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8 学年度、2018-2019 学年度、2019-2020 学年度）听课笔记（记录）。

### **第三分册：教科研材料**

①申报人对近年来所任教学科的教学反思（须本人撰写，不少于 5000 字。同时报送电子稿，由县区集中上报）。

②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和杂志原件；获奖论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论文；研究课题需提供立项、研究过程和结题材料。

③教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转化成果材料。

④教师“传帮带”和培养新人的效果方面的材料以及帮助学困生转化提升方面的材料。



